

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

申請人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如非所轄，移送

管轄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(有權受理申訴之主管機關)

受理

即交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委員會自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10日內指派1人至3人擔任調解委員

決定調解期日

(自調解委員指派日起，不得逾20日，但經當事人一方申請，得延長10日)

進行調解

1. 迴避：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同居家屬應迴避
2. 調解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或請有關機關協助
3. 調解程序不公開；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應保密

結果

不成立

成立

申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或法院移付調解者，陳報移付之法院，並檢還卷證

10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審核

法院核定後，主管機關將核定之調解書送達當事人，或將未核定理由轉知當事人

列案管制

調解進度

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得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

撤銷

結案

